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926號

上訴人 洪國川

訴訟代理人 潘辛柏律師

被上訴人 雙成工商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沛婕

訴訟代理人 謝世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月11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三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；又本件本院認為有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1依職權訊問當事人之必要，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陳沛婕應於上開準備程序期日一併到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

法官 潘進柳

法官 郭佳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麗玲